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 楼

Add:12/F Rui Jing International, 198 Wu 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P.R.China,310020

电话 (Tel) : (0571)89972803 传真 (Fax) : (0571)87709517

二〇二〇年五月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致：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赵健律师、程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与保证：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据此，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即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了《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会议费用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在董事长俞益平先生的主持下，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6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25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视频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关联股东俞益平、高璞和长兴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小军

承办律师:

赵健

程喆

2020年5月12日